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金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　　闕言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承宜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擴張請求金額，核其訴訟標的(上訴利益)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60元，除已繳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外，其餘8,91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